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175,140,000港元)。

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與賣方達成協議，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收購事項已告終止，而買方所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扣除專業開支後)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之買賣協議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之2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175,140,000港元)。

由於投資者未有如賣方及買方預期般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故賣方及買方認為，訂約方已不再有興趣進行收購事項，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達成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由於終止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告終止，而買方所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扣除專業開支後)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本集團並不預期終止買賣協議會對現時之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中所述，本公司擬將出售Magic Golden Limited 銷售股份之部分所得款項約1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收購事項終止後，上述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無線數字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經已、應已或應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李濤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